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英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峰	刘胜龙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西塔 11 层	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西塔 11 层	
电话	0371-55697518	0371-55697517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liushenglong00232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7,684,441.54	1,349,558,094.14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341,777.31	-348,423,712.86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53,960.19	-330,711,193.45	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5,335.41	292,676,590.18	-9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6	-0.6521	5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6	-0.6521	5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14.91%	25.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0,595,905.24	7,174,491,692.53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685,357.92	1,561,027,135.23	-1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57,339,334	0	质押	57,339,3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29,604,882	0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9,261,317	0	质押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0,305,700	0		
曹家富	境内自然人	0.62%	3,299,000	2,474,250	质押	3,299,000
董钢	境内自然人	0.57%	3,030,000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49%	2,600,000	0		
毛建璋	境内自然人	0.47%	2,502,100	0		
何平俊	境内自然人	0.47%	2,500,000	0		
陈梦婕	境内自然人	0.44%	2,3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339,334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1年1月14日，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通过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债务重组等方面展开全面协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共赢。新增鼎拟依托综合产业优势，在过往成功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引进先进资产管理模式，在主业不变、注册地不变的前提下，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并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协议基本内容为：新增鼎有意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新增鼎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

2021年4月13日，光大证券对控股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01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累计达到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

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预重整事项

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潢川瑞华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6月5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听证会，就潢川瑞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征询各方的意见，参会单位对债权人潢川瑞华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决定书》【（2021）豫15破申4-1号、（2021）豫15破申 4-2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受理潢川瑞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6月10日，公司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7月15日前，通过邮寄等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付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5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协议基本内容为：新增鼎有意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新增鼎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家富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